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1号盈科国际中心，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秦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和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信息披露不及时。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7日，创越集团和秦勇因自身借款、合作纠纷、对外担保等原因涉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申请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分别占公司股本的16.83%和6.47%。创越集团和秦勇未及时将该事项告知准油股份，导致准油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才将该事项对外披露。

二、所持公司股份面临司法拍卖导致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信息披露不及时。2015年4月22日，创越集团将持有的16.83%的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

信托”)。中融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 申请对创越集团实现担保物权。2016 年 6 月 6 日, 创越集团收到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公司股票 4,026 万股, 占公司股本的 16.83%。创越集团在收到《民事裁定书》后, 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异议申请。2016 年 6 月 27 日, 法院受理了创越集团的实现担保物权异议申请。截至准油股份被告知该事项时, 该案件正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创越集团和秦勇未及时将该事项告知准油股份, 导致准油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才将该事项对外披露。

创越集团和秦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2.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

鉴于准油股份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准油股份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6日